

# 编制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规划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编制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规划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编制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规划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
- 1.2.3 标的质量：参见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6000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一次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合同价款的30%，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产业规划布局研究报告初稿后,乙方按照专家评审等意见修改后,修改内容与专家评审意见相符并经甲方职能部门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成交合同价款的 70%,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次付款: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组织评审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成交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履行期限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20 天(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1.5.3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常州大数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布局及园区运营探索研究报告及电子档。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8.2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8.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10000132200020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沈轶群

约定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号浦软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86-21-61821818-8401

传真：86-21-61821819

电子邮箱：shenyq@spsp.com.cn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开户名称：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1194909004601783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0年 5月 7日

备案情况(章):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时间: 2020年 5月 12日



上海浦东软件园

